

#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8〕58号

---

##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对学生严日恒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严日恒，男，学号 2013117021，我校第二临床学院 2013 级麻醉学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规定，经第二临床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对其作退学处理。



---

主送：教务处，学生处，第二临床学院，严日恒。

---

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8年5月3日印发

---